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8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8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壹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鉴于上述担保已到期，为满足中超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对中超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中超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高分子材料、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本公司占100%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7,620,275.45元，净资产24,612,153.18元，营业收入16,228,304.38元，净利润-5,839,079.33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88,400,808.08元，净资产21,004,008.92元，营业收入57,805,266.72元，净利润-3,608,144.26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超新材料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中超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告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87,9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0,58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73%。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8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11月7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日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5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燕

3、会议联系电话：0510-87698510 ；传真：0510-87698298

4、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2013@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11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3年11月5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 时代新材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曾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任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争献

公司负责人曾鸿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争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32,905,605.25		4,236,219,100.75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1,697,506.67		1,787,488,098.11	7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7,452.84		-112,426,905.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63,363,085.04		2,614,856,498.26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42,372.36		134,360,871.94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55,443.78		128,318,260.83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7.79	减少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26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26	-20.00

追溯调整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80,652股，发行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61,422,092股。导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其与2013年的经营业绩无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要求，企业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对上年涉及每股情况的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7,7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4	146,418,043		无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9.98	66,029,078		无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2,338,786		无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0,393,435		无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国有法人	1.53	10,109,666		无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7,179,675		无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国有法人	1.07	7,070,109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5	6,958,022		未知
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国有法人	1.03	6,837,788		无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国有法人	1.00	6,642,90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6,418,0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66,029,078	人民币普通股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人民币普通股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0,393,4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10,109,666	人民币普通股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7,070,1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8,0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6,837,7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6,642,90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3、4、6名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2、5、7、9、10名股东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2013年1月24日，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581,79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058%。本次增持后，南车株洲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367,06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1758%；南车株洲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752,79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8.9958%。详见公司2013年1月25日披露的临2013-03号公告。

2013年5月17日至5月20日，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612,19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982%。本次增持后，南车株洲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7,979,26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87%；南车株洲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05,364,9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9.696%。详见公司2013年5月22日披露的临2013-17号公告。

上述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63,363,085.04	2,614,856,498.26	13.33
营业成本	2,408,436,437.89	2,108,063,824.43	14.25
销售费用	107,438,822.14	91,093,629.53	17.94
管理费用	268,893,455.71	205,817,081.01	30.65
财务费用	45,056,497.65	38,489,561.76	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7,452.84	-112,426,905.9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8,390.11	-194,639,201.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94,383.72	167,174,430.10	284.15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44,046,333.80	795,805,128.17	-31.64
应收账款	1,834,786,008.83	714,938,904.30	156.64
预付款项	134,485,367.41	87,607,078.48	53.51
其他应收款	80,367,334.97	54,288,189.75	48.04
其他流动资产	4,263,373.99	19,325,749.65	-77.94
长期股权投资	7,669,953.82	33,913,195.55	-77.38
在建工程	292,784,209.04	186,999,882.07	56.57
商誉	19,321,433.01	7,447,551.42	159.43
短期借款	211,467,321.00	697,900,910.00	-69.70
应付账款	941,919,793.78	622,726,546.61	5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03,284.56	15,546,569.13	3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2,191.86	4,932,301.87	31.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1,422,092.00	517,341,440.00	27.85
资本公积	1,737,496,503.57	666,977,524.25	160.5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785,436.19	-286,985.07	不适用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轨道交通线路市场规模的大幅增长，此外，汽车、军工、环保的收入有明显增长。

·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所对应的成本的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及技术开发费、海外并购项目费用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的原因是由于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的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的原因是由于今年配股收到的现金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和到期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及回款周期的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临时性借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未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对青岛华轩投资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栗雨工业园相关配套机器设备增加以及新增合并单位青岛华轩所致。

·商誉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青岛华轩所增加的商誉。

·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青岛华轩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实收资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配股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配股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青岛华轩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澳元汇率大幅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3-050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橡胶金属业务相关的股权和资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29日起停牌。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

2013年，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商业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3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60个月锁定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时代新材总股本的5%，24个月内不超过10%。	2013年3月28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A股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	2013年5月20日	是	是
	其它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出具《关于认购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事项，该9家股东单位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2013年6月7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鸿平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3-03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出。

一、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正在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计划稳步进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资委备案程序，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2013年8月23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 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三十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大道北520号地块“三旧”改造建设公司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举行奠基仪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位于广州大道北520号地块"三旧"改造建设公司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于2013年10月22日上午举行项目奠基仪式活动。

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大道北520号地块"三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充分利用广州市"三旧"改造政策及广州市《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府〔2010〕2号)等文件精神，依托和提升现有资源的价值，对自身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520号楼房物业进行"三旧"改造，改造后功能定位为总部商务办公大楼。(上述详细情况见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2012--19)。

根据公司取得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建设19层，其中1-3层裙楼为商业、商务配套用途，4~19层塔楼为标准5A级写字楼，另设4层地下停车场，配备200个停车位。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5,0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942平方米，绿化面积1,800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预算23,711万元(不含公司以前年度已购买广州大道北520号楼房物业成本约4000万元)，建设期两年，建成后将成为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将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现有资源的价值。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时能提升公司的对外整体形象，加快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蓝色光标(代码：300058)进行估值，在蓝色光标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蓝色光标	0.12%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蓝色光标	0.07%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蓝色光标	0.11%
农银中小盘股票	蓝色光标	0.25%
农银策略精选股票	蓝色光标	0.00%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蓝色光标	0.25%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蓝色光标	0.24%
农银高增长股票	蓝色光标	0.04%

自2013年10月21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4日起调整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货币”，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660007，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660107，以下分别简称“农银货币A”和“农银货币B”)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以及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保有份额数量，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修改前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农银货币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相关表述如下：

“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万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A类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每次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有B类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每次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调整后，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万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A类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每次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有B类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每次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二、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保有份额数量限制

修改前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农银货币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保有份额数量限制的相关表述如下：

“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 份。”

调整后，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

三、其他重要提示：

(一)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限额内设置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限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二)本公司将在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新。

(三)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a.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0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办理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200万	0.60%	-
200万≤M<500万	0.40%	-
M ≥500万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365天，2年=730天，以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可以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直销机构：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券商：日信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其他代销机构：数米基金、同花顺基金、长量基金

(2)投资者可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与扣款日期，扣款金额与扣款日期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工商银行

代销券商：日信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数米基金、同花顺基金、长量基金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cmira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免长途话费)。

(5)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